
資料摘要

以色列的創新科技產業及知識產權制度

1. 引言

1.1 以色列是世界公認的高科技及創新樞紐。早於1974年，以色列政府在經濟部(Ministry of Economy) (前稱工業、貿易和勞工部(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Labor))之下成立總科學主任辦公室(Office of the Chief Scientist)，藉以推動國家的產業研究和發展(下稱"研發")。1984年制定的《鼓勵產業研究和發展法》(*Law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進一步促進以色列產業的發展。該法律旨在鼓勵以色列公司投資研發項目，並由政府共同分擔這些項目存在的風險。該法律賦權總科學主任辦公室推行和管理所有由政府資助產業研發的支援計劃。

1.2 以色列的創新科技產業於1987年取得突破，當時該國決定取消開發Lavi戰鬥機(以色列設計的軍用噴射機)的計劃，改為購置較便宜、由美國製造的F-16戰鬥機。這個取消自行開發計劃的決定，導致數以百計在尖端的空氣動力學、航空電子學、電腦及電子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轉投商業市場。

1.3 由於大批前蘇聯科學及工程優才的湧入，加上研發技術成功由學術界轉移至產業應用，以及跨國公司在以色列政府的支援及獎勵下在當地開設研發中心，使以色列的創新科技產業在1990年代維持增長勢頭，2000年代的發展更一日千里。此外，創業資金(venture capital)公司在當地為未能獲銀行借貸的企業提供資金發展，令以色列的創新科技產業進一步得到支持。在2012年，以色列約有70個活躍的創業基金，當中14個是國際基金。

1.4 為鼓勵發展創新科技產業，以色列在知識產權的範疇採用了國際標準，務求創造一個有利的投資環境。有效的知識產權制度可激勵創新，讓創新推動者和其他持份者能夠受惠於投資在成功的研發項目。根據《2013-2014年全球競爭力報告》¹，在148個經濟體系中，以色列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排行第34位，位列三甲的分別是芬蘭、新加坡及新西蘭，而香港則排行第10位。

1.5 經過逾30年的發展，以色列在高科技方面擁有相當的競爭優勢。在2012年，以色列每1萬名僱員當中便有135人任職工程師，相比之下，美國和日本則分別只有70人及65人²。此外，以色列的研發總開支相對其國內生產總值的比率(下稱"研發總開支相對比率")在2011年達4.38%，是歐洲聯盟平均比率2.03%的兩倍以上。以色列亦在2013年全球創新指數³中位列第14位，並在研發總開支相對比率及創業資金交易的分項評估指標中排名最高。此外，以色列有不少新創企業，其數目達4 800間，僅次於美國的矽谷，而當中大部分是高科技公司。

1.6 本資料摘要旨在為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a)以色列政府鼓勵創新科技產業發展的政策，以及(b)從學術界至產業的技術轉移在當地的發展。本資料摘要亦概述以色列的知識產權制度，包括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方面的相關資料。

¹ 《全球競爭力報告》由世界經濟論壇發布。世界經濟論壇是獨立國際組織，由約1 000間頂尖機構及全球性企業組成。該報告評估全球各經濟體系的競爭力狀況，就經濟體系生產力及繁榮的推動因素提供指標。

² 請參閱IVC Research Centre (2012)。

³ 全球創新指數由康奈爾大學、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其在歐洲以外地區亦設有分校，專門提供行政教育課程)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共同發布。該指數是一個綜合指標，根據142個經濟體在提供有利創新的環境及開發創新成果方面的表現作出排名。

2. 政府的創新科技產業政策

負責推動有關產業的政府機關

2.1 以色列政府設立兩個部門負責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分別是經濟部及科技航天部(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pace)。

經濟部

2.2 經濟部的工作重點是促進以色列的經濟增長，其成立總科學主任辦公室，負責推行政府支援及鼓勵產業研發的政策，並設立投資促進中心(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re)，為創新科技產業引入外來及本地投資機會。

(i) 總科學主任辦公室

2.3 總科學主任辦公室負責執行政府支援產業研發的政策，管理不同類型的支援計劃。這些計劃旨在鼓勵創業、加強以色列的科學資源、擴大產業的知識基礎，以及促進國內和國際層面的研發合作。

(ii) 投資促進中心

2.4 投資促進中心致力鼓勵外來資投資，並促進以色列機構與外國機構的合作。為達到這些目標，該中心擔當資訊中心和協調的角色。前者的服務包括解答外國和本地公司關於政府的鼓勵措施的查詢，以及就某些查詢轉介適當的機關跟進。後者的作用是協助以色列機構與外國大型機構建立直接關聯，期望藉此促成投資或開展合作關係。

科技航天部

2.5 科技航天部負責訂定並資助國家優先發展的科學技術研究範疇。該部亦向研究生發放獎學金，並邀請其他國家和國際組織合作進行國際性的科研活動。

鼓勵私營界別參與

2.6 以色列政府透過《資本投資鼓勵法》(*Law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Capital Investment*)提供多項鼓勵措施及優惠，鼓勵本地及外來投資者投資於產業項目。在以色列的優先地區設廠的公司，可獲政府提供達核准投資額24%的資助⁴。外來投資者特別享有長達10年的優惠稅務待遇。至於大型跨國公司，若投資不少於1億3,000萬美元(10億1,000萬港元)及每年營業額最少達到30億美元(230億港元)，可在最初10年享有免稅待遇。

2.7 以色列政府的鼓勵措施吸引了不少大型跨國公司進駐以色列，例如微軟、思科、惠普和時代華納均在以色列設立研發中心及進行企業收購活動。近年，亦有金融機構在以色列建立研發中心，開發先進技術和應用程式，支援其全球金融業務。

2.8 以色列的創業資金行業對高科技界別的蓬勃發展居功不少，而創業資金行業本身亦受惠於政府的鼓勵措施。舉例而言，外國投資者透過合資格創業基金投資在以色列的創新科技產業所賺取的收入是免繳稅的。在2012年，以色列約有70個活躍的創業基金，當中14個是在以色列設有辦事處的國際基金。在2003至2012年期間，以色列的創業資金行業的集資總額達67億7,000萬美元(530億港元)。以色列的創業基金一般投資於通訊業、電腦軟件、資訊科技、半導體、醫療儀器及生物科技。

⁴ 優先地區主要是北部的加利利(Galilee)、南部的內蓋夫(Negev)，以及耶路撒冷。

總科學主任辦公室提供的支援計劃

2.9 總科學主任辦公室提供多項支援計劃，以鼓勵以色列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總科學主任辦公室推行的主要支援計劃如下(詳情載於**表1**)：

- (a) 總科學主任辦公室的研發基金(R&D Fund)是主要支援工具，提供高達核准開支50%的金額，有條件資助以色列公司進行研發項目；
- (b) 科技培育計劃(Technological Incubators Programme)為擁有創新意念但缺乏資金的新生企業提供資助，以培育其發展創新科技業務⁵；
- (c) TNUFA計劃(TNUFA Programme)針對處於非常初步階段(前種子期)的科技創業者，為其提供支援。每個項目可獲高達核准開支85%的補助金，上限為5萬美元(389,000港元)；及
- (d) MAGNET計劃(MAGNET Programme)旨在資助由個別企業及學術機構組成的聯營企業，攜手開發一般性的及競爭前期的技術。計劃提供的補助金額高達核准預算的66%⁶。至於有關生物科技、納米科技、醫療設備及儲水和能源技術範疇的研究項目，則可獲批高達核准預算90%的資助。

⁵ 科技培育計劃在1991年推出，適用於全國各地，並由總科學主任辦公室提供指導及支援。在2013年，有24間培育公司在以色列運作，每間公司推行8至10個項目。

⁶ 在MAGNET計劃下，透過與學者合作，產業公司能增加其在研究及技術方面的應用，並加強其在發展具出口潛力的創新及高增值產品的能力。

表1 —— 總科學主任辦公室管理的主要計劃

計劃	計劃宗旨及目標	政府資助金及特許使用費 ⁽¹⁾
研發基金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所有有意參與技術研發的以色列公司，不論小型新創企業或大型公司。研發項目必須持續最少1年，並預期能夠開發新產品或可顯著改良現有產品或工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助金額：核准開資總額的20%-50%。 特許使用費：首3年為出售產品收入的3%，其後每年為3.5%。 2012年的撥款總預算為3億美元(23億港元)。
科技培育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培育公司培育及支援擁有創新意念的初次創業者，讓他們能夠成立自己的公司，並把意念轉化為商品。每個項目的培育年期大約2年⁽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助金額：就50萬至80萬美元(390萬至620萬港元)的項目而言，最高資助金額為核准開資的85%。 特許使用費：出售產品收入的3%-5%。 2012年的撥款總預算：4,700萬美元(3億6,600萬港元)。
TNUFA前種子期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個別發明者及初成立的新創企業在項目的初始階段提供支援，協助他們把意念轉化為可行的研發計劃。提供的協助包括評核項目或意念的技術及商業潛力、擬備專利建議、製造藍本、草擬業務計劃、確立產業合約及引進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助金額：最高為核准研發開支的85%，每個項目的上限為5萬美元(389,000萬港元)。 特許使用費：出售產品收入的3%-5%。 2012年的撥款總預算：400萬美元(3,100萬港元)。
MAGNET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學術機構與產業公司之間的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助金額：核准開支總額的66%-90%(視乎計劃下的分類計劃而定)。 特許使用費：無須支付。

註：(1) 特許使用費在項目成功發展為商業產品時才需支付，所支付的總額不可超過資助金額與利息的總和。以色列政府將收到的特許使用費用作日後的資助，以鼓勵及支援更多產業研發活動。

(2) 基金沒有就研發活動的科學範疇作出具體規定。近年基金用作鼓勵創新項目所涵蓋的產業十分廣泛，包括生物科技、納米科技、水務工業及傳統產業。

(3) 經濟部表示，在1991至2012年間，超過1 500間公司已成熟發展並獨立於培育公司，當中60%更成功引入私人投資。

2.10 若總科學主任辦公室資助的研發項目取得商業成功，有關公司必須支付特許使用費予以色列政府，作為資助金的償還。此外，除非取得總科學主任辦公室的批准，否則在其資助計劃下開發的知識產權不得轉移至國外。倘若開發的技術獲批准轉移，則必須向政府退回資助金，並支付轉移費用。

支援移民科學家

2.11 以色列是一個吸納大量移民的國家，當中不少移民是科學及工程學專才。以色列政府透過移民部(Ministry of Immigrant Absorption)之下的科技人才吸納中心(Centre for Absorption in Science)，協助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的新移民在學術及商界尋找工作，並資助聘請有關移民人士的僱主的初期聘用開支。過去10年，超過14 000名具備相關資歷的新移民及回流人士已向該中心登記，當中有75%成功在相關研發領域獲得就業。

3. 從學術界至產業的技術轉移

3.1 在以色列，不少大學設有技術轉移公司，把學術研究人員的研究成果商業化，提供予企業應用。當中，魏茨曼科學研究所(Weizmann Institute of Science)轄下的耶達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Yeda Research &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以及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的技術轉移部門伊森有限公司(Yissum Limited)⁷ 是全球盈利最高的技術轉移機構之一⁸。技術轉移公司負責推廣發明，並將知識產權商品化，所賺取的收益用以資助學術機構進一步的研究及教育工作。

3.2 在技術轉移的過程中，學術研究人員向技術轉移公司報告具商業潛力的科研發明。技術轉移公司對有關發明進行評估，如評定具商業價值，會辦理專利權申請並將技術發明商業化。每年，以色列的大學及研究機構就大約150項新技術發出專利特許，准予商業夥伴發展、使用或出售有關科研發明。獲批特許的商業夥伴需支付費用，而有關收入會由科研發明者及所屬研究機構共享。

⁷ 伊森大約於45年前成立，歷年來已註冊超過8 300項專利，涵蓋2 300項發明，並批出逾700項技術特許。

⁸ 其他著名的以色列技術轉移公司包括特拉維夫大學(Tel Aviv University)的拉莫特技術轉移公司(Ramot)、以色列理工學院(Technion-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理工研究和發展基金有限公司(Techni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Foundation Limited)，以及巴依蘭大學(Bar-Ilan University)的巴依蘭研究和發展有限公司(Bar-Ila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imited)。

4. 知識產權制度

4.1 以色列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⁹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成員，也是主要的國際知識產權條約締約國，例如《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及《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根據以色列專利局 (Israel Patent Office) 2012 年的報告，2011 年以色列提交的國際專利申請數目居於全球第 17 位。在 2000 至 2010 年期間，該國專利申請數目相對於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居全球第 20 位，而專利申請數目相對於其人口的比例在 2011 年則居全球第 26 位。以色列的學術機構透過其技術轉移公司提交的國際專利申請數目亦居於領先地位。

4.2 在以色列，知識產權受成文法和普通法制度保護。《專利法》(Patents Law) 規管專利，《商標條例》(Trade Marks Ordinance) 規管商標，而外觀設計則受《專利及外觀設計條例》(Patents and Designs Ordinance) 中的外觀設計條文保護¹⁰。保護知識產權的普通法包括《商業侵權行為法》(Commercial Torts Law) 及《消費者保護法》(Consumer Protection Law)。以色列專利局隸屬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負責根據相關法律，為產業的知識產權進行註冊，範圍涵蓋專利、外觀設計、商標及產品出產地標示。

專利

4.3 專利是頒授予發明者或擁有人的專有權，使其享有獨有權利，防止其他人利用有關發明。《專利法》第 3 條界定可享專利發明的定義，訂明“在任何技術領域，一項發明，無論是一項產品或一個工序，若是新開發而有用，可用於工業，並包含創造性的，便屬可享專利發明”。

⁹ 國際知識產權組織是聯合國轄下組織，有 186 個成員國，是就知識產權服務、政策、合作與訊息方面的全球論壇，其使命是帶領國際知識產權制度有效均衡地發展，使能促進創新和創造。

¹⁰ 在《專利法》實施後，《專利及外觀設計條例》內有關的專利條文已告失效。其他知識產權法律包括《2007 年版權法令》(Copyright Act 2007)、處理表演者權利的《表演者及廣播者權利法》(Performers' and Broadcasters' Rights Law)，有關產品地理位置表述的《原產地名稱(保護)法》(Appellations of Origin (Protection) Law)，以及處理植物品種的《植物育種者權利法》(Plant Breeders Rights Law)。

4.4 以色列專利局根據相關指引審查申請專利的發明。發明必須嶄新並具有創造性，方可獲授予專利。此外，可享專利發明的工序或系統須包含具體的技術特色或技術成果。關於純科學理論、數學公式及商業方法的發明，均不符合獲頒授專利的資格，除非它們與具體的技術層面聯結一起¹¹。

4.5 在提出專利申請後，以色列專利局會在18個月後公布有關申請的資料，在隨後3個月內，任何人均可以書面方式，對授予專利提出反對，供以色列專利局作考慮。此外，如在專利申請公布至申請獲批准期間，有人侵犯專利，專利申請人有權索取專利權費。以色列專利局約有100名審查員，負責審查專利申請。在2012年，該局向大約3 380宗申請批出專利。

4.6 自2012年起，以色列專利局獲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指派為檢索及初步審查的國際機關(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nd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Authority)，負責在《專利合作條約》的框架下，對國際專利申請進行先有技術檢索及就是否符合專利的基本要素進行分析¹²。在2012年前，以色列國民提交的國際專利申請是交由美國和歐洲的有關當局進行審查。

註冊有效期

4.7 專利是以申請日起計有效期為20年。由於藥用物品須獲衛生部(Ministry of Health)審批後方可在市場銷售，其專利可延長最多5年，以補償審批上的延誤。

¹¹ 根據《專利法》，下述項目不符合專利資格：(a)對人體施行治療的方法，及(b)新的動植物品種(非自然衍生的微生物除外)。

¹²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申請人可透過提交一份國際專利申請，同時向148個國家尋求專利保護。然而，這項申請並不會自動地獲得國際性的專利保障，專利的授予依然受國家或區域的有關當局批核。

發出強制性特許

4.8 在《專利法》下，當專利持有人未能以合理的條款滿足國內對專利產品的需求，或對有關准予的生產或使用附加不公平的條件且不顧及公眾利益時，以色列專利局可就有關濫用專有權的情況發出強制性特許¹³。不過，以色列專利局只會在專利授予 3 年後或專利申請提交 4 年後(以較遲者為準)，才會考慮批予強制性特許，而有關的強制性特許是非專屬和附帶條件的。

4.9 根據《專利法》，如當局信納發出強制性特許仍不足以杜絕專利持有人濫用專有權，有關的專利可被撤銷。

侵權行為及罰則

4.10 專利持有人或持有專屬特許人士(即獲准銷售該產品的特許持有人)可就有關發明被非法使用提出法律訴訟。《專利法》訂明的補救方法包括禁令及金錢賠償。法院在裁定賠償金額時，會考慮(a)侵權造成的直接損害；(b)侵權程度；(c)侵權者所獲利益；及(d)假若侵權者獲授予權利使用該項專利，理應支付的合理專利費。

4.11 為平衡一般產業與創新產業的利益，《專利法》訂定某些不構成非法使用發明的情況，例如使用專利只為私人或非商業目的，或其使用只為實驗性，旨在改進該項專利發明或開發另一項發明。

¹³ 申請人無須取得專利持有人的同意才可申請強制性特許，但須向以色列專利局支付訂明的費用。

商標

4.12 商標是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以字母、文字、圖像、符號，或以上各項的組合構成標誌，以識別其貨品及服務。把商標在以色列註冊能賦予商標擁有人獨有權利，防止其他人在國內就類似的貨品及服務使用相似的商標。在《商標條例》下，可供註冊的商標類別有服務商標¹⁴、認證商標¹⁵及集體商標¹⁶。

4.13 商標的註冊必須就特定貨品或貨品類別而作出申請。以色列專利局接獲申請後，審查員會進行檢索，以確定是否有就相同貨品或貨品說明的相同商標已註冊，或與已註冊的商標極為相似以致可能造成欺騙。在2012年，約有5 000個商標獲得註冊。自從以色列於2010年加入稱為《馬德里議定書》(Madrid Protocol)的國際商標制度後，以色列國內的申請人只需向以色列專利局提交單一申請，便可尋求超過90個國家的國際性保護¹⁷。

註冊有效期

4.14 以色列的商標註冊自申請當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此後每14年續期一次。

侵權行為及罰則

4.15 倘若商標權利受侵犯，商標擁有人可提出法律訴訟，並有權獲得濟助，包括禁令、金錢賠償，以及法院可給予的其他濟助。除民事法律責任外，與商標有關的違規行為，例如就貨品使用虛假商標等，亦可能在《商品標誌條例》(Merchandise Marks Ordinance)下引起刑事訴訟。

¹⁴ 服務商標是與所提供服務有關的商標。

¹⁵ 認證商標是用以標示符合某些標準或規格的貨品及／或服務的一種商標。

¹⁶ 集體商標是由組織擁有的一種商標或服務商標，組織成員使用集體商標標示其貨品及服務，透過商標與非成員的貨品及服務作出識別。

¹⁷ 雖然申請人可提交單一國際申請，但有關註冊仍須經各個國家批准。

外觀設計

4.16 外觀設計是應用於物品或工業產品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的特色。在《專利及外觀設計條例》下，外觀設計的註冊賦予設計擁有人使用該設計的獨有權利，使產權獲得保護。符合註冊資格的外觀設計，必須新穎及原創，且從未在以色列國內發表。

4.17 以色列專利局負責審查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根據《外觀設計規則》(*Design Rules*)，審查工作必須在提出申請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完成，如申請人需補交資料，可提出要求延長3個月。以色列專利局如無發現類似或相同的設計，有關申請可獲註冊。獲註冊的設計擁有人將獲發註冊證書，其可享有獨有權利，限制其他人在以色列國內出售帶有註冊設計的產品。在2012年，以色列專利局接獲18宗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當中12宗申請獲得註冊。

註冊有效期

4.18 註冊外觀設計的有效年期以註冊當日起計5年，之後可有兩次續期，每次續期的有效年期為5年。合共來說，外觀設計的註冊有效期共15年。

侵權行為及罰則

4.19 《專利及外觀設計條例》第37條訂定有關非法使用外觀設計的條文。倘若使用外觀設計的權利被侵犯，擁有人可提出法律訴訟，要求法院發出禁令及裁定金錢賠償。

參考資料

1.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6th Meeting of the European TTO Circle 20-21 January 2014: Technology Transfer Policy in Israel – From bottom-up to Top down?*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dgs/jrc/downloads/events/20140120-tto-circle/jrc-20140120-tto-circle-messer.pdf> [Accessed March 2014].
2. Israe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013) *Israel Innovation Day exhibition at CERN*. Available from: <http://mfa.gov.il/MFA/AboutTheMinistry/Events/Pages/Israel-Innovation-Day-exhibition-at-CERN-2-Oct-2013.aspx> [Accessed March 2014].
3. IVC Research Centre. (2012) *The success mode of Israel innovation technology*. Available from: [http://embassies.gov.il/nicosia/NewsAndEvents/Documents/Doing%20Business%20with%20Israel%20\(Erich\).pdf](http://embassies.gov.il/nicosia/NewsAndEvents/Documents/Doing%20Business%20with%20Israel%20(Erich).pdf) [Accessed March 2014].
4. Ministry of Aliyah and Immigrant Absorption. (undated) *Financial Help in Employing Scientis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ia.gov.il/English/Subjects/ResearchAndScience/Pages/FinancialHelp.aspx> [Accessed March 2014].
5. Ministry of Economy (Israel). (2005) *The Encouragement of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Law 5744-1984*.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ital.gov.il/CmsTamat/PrintVersion.aspx?guid={9F263279-B1F7-4E42-828A-4B84160F7684}> [Accessed March 2014].
6. Ministry of Economy (Israel). (2012) *R&D Incentive Program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ital.gov.il/NR/ronlyres/5E7A4322-4D0F-4320-953C-83F94024E7AA/0/RDsreads.pdf> [Accessed March 2014].
7. Ministry of Economy (Israel). (2014) *The OCS – Policies and Program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ital.gov.il/NR/exeres/A1541A69-E947-4FAF-8577-76864F59CD1F.htm> [Accessed March 2014].
8. Ministry of Economy State of Israel. (2013) *Invest in Israel: Incentives and Benefits: Start-up Incubato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vestinisrael.gov.il/NR/exeres/2EC10169-510E-4A60-80F6-BAFD466F7DED.htm> [Accessed March 2014].

-
9. Ministry of Justice (Israel). (undated) *Israel Patent Office*. Available from: <http://index.justice.gov.il/En/Units/ILPO/Pages/default.aspx> [Accessed March 2014].
 10. OECD. (2011) *Enhancing Market Opennes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Compliance Through Regulatory Reform in Israel*. Available from: <http://www.oecd.org/israel/48262991.pdf> [Accessed March 2014].
 11. *Technological Incubators Program*.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cubators.org.il/category.aspx?id=606#> [Accessed March 2014].
 12.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1968) *Israel: Patents Regulations (Office Practice, Rules of Procedure, Documents and Fees), 5728-1968*. Available from: http://www.wipo.int/wipolex/en/text.jsp?file_id=128039 [Accessed March 2014].
 13.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1994) *Israel: Patents Law, 5727-1967*. Available from: <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8199> [Accessed March 2014].
 14.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03) *Israel: Trade Marks Ordinance (New Version), 5732-1972*. Available from: <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8200> [Accessed March 2014].
 15.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12) *Protecting your Inventions Abroad: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bout the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Available from: <http://www.wipo.int/pct/en/faqs/faqs.html> [Accessed March 2014].
 16.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14) *Israel*. Available from: http://www.wipo.int/directory/en/details.jsp?country_code=IL [Accessed March 2014].
 17.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undated) *Israel: Design Provisions in the Patents and Design Ordina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wipo.int/wipolex/en/text.jsp?file_id=202112 [Accessed March 2014].
-

18.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undated) *Technology Transfer in Countries in Transition: Policy and Recommend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wipo.int/dcea/en/tools/tool_02_b/ [Accessed March 2014].
19.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2004) *Advisory 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Second Session: Geneva, June 28 to 30,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enforcement/en/wipo_ace_2/wipo_ace_2_12.pdf [Accessed March 2014].
20.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2) *Trade Policy Review: Israel*. Available from: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pr_e/tp372_e.htm [Accessed March 2014].
21. Yossi Sivan & Co. Law Offices. (2014) *Israel Patent Office Annual Report 2012*. Available from: <http://eng.sivan-law.com/israel-patent-office-annual-report-of-2012/> [Accessed March 2014].

吳穎瑜

2014年3月14日

電話：2871 212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